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24年度第九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花侨大道南段〔凤岭庄-花北大道〕）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花都区2024年度第九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花侨大道南段〔凤岭庄-花北大道〕）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花都区2024年度第九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花侨大道南段〔凤岭庄-花北大道〕）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收我区花东镇四联村、吉星村土地面积共70.0350亩，其中0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征地双方目前尚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按2.14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我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13.33万元/亩的16%），其中0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费用共149.91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单列计提并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四、征地社保费分配。一是征地社保费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二是落实“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和“在项目获批后3个月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落实参保到人”的有关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报送工作，及时报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社保手续。

附件：征地土地和养老保障情况表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12日

附件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面积 |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
| 花东镇 | 四联经济联合社 | 14.0235 | 0 | 30.02 |
| 四联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 2.8440 | 0 | 6.09 |
| 吉星经济联合社 | 40.3290 | 0 | 86.31 |
| 吉星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 1.3125 | 0 | 2.81 |
| 吉星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 11.1450 | 0 | 23.86 |
| 吉星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 | 0.3810 | 0 | 0.82 |
| 合计 | 70.0350 | 0 | 149.91 |

备注：该项目按2.14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花都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13.33万元/亩的16%。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